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会计系统、信息系统、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

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 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③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内容,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营业部、生产部、资材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品证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内审部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出恰当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以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

6、会计系统

①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②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7、信息系统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信息沟通中的作用，加强了对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根据公司

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信息资源的开发 利用和对业务流程的优化再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场景，优化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8、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了借款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操作流程。公司能够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9、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对采购及付款有严格的内部控制，也有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说明，对采购方式确定、采购供应商筛选、协议/合同签订、服务质量控制、供应商制定及评价、财务结算及发票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所有采购业务的管理均按照《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执行，对财务付款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10、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对销售的确认和发票的开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并且对应业务有规范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及成本结转的操作，并有严格的审查环节，确保了财务账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发票的开具，公司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根据公司运转过程中的变化，进行修订、完善，优化智能管理平台中的业务流程操作。

11、生产管理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产品质量验收、质量控制等作了具体规范，并有成熟的运作经验。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负责部门，规范流程，同时设置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盘点的监督和考核程序。

12、资产管理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对资产购置、验收、保管、清查、处置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

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采购由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或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采购，申购及采购需要按照制度逐级审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3、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资产投资的立项、审批、跟踪管理、处置等作了具体规范。

14、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